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年8月27日82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2年10月5日8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2年10月20日台(82)人字第058469號函同意備查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0月12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757號函除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外餘同意照辦

88年10月26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140267號函同意備查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105084號函核定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36107號函備查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教育部114年2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299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校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請校務會議,

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推舉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一) 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表四名且另外推舉四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或推薦)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或推薦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票選之候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委員出缺時，各候補代表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本校教職員，因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事由，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校長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之。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細節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選委員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下列方式之一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二、國內外學術單位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文化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 五、尊重學術自由。
-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已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加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該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四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包括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九條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三、公告名單：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並應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各系所單位直接溝通接觸。
- 五、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人至多圈選人數為候選人人數；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六、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適當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五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影響本校校譽之不利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

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八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決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全體教師參據。

第一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委會，辦理遴選。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二十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3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3年12月30日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u>全體</u>教師參據。 第一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委會，辦理遴選。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u>編制內專任</u>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u>編制內專任</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u>編制內</u>教師參據。 第一項<u>專任</u>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	1. 現行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略以，現任校長擬續任者，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本項規定自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迄今。 2. 現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現任校長擬續任者，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須有「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本項規定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實施迄今。 3. 綜上，為使規範一致，爰刪除本條規定之「編制內專任」文字。餘配合上述酌作文字修正。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	--